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7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前三季度。

2.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42.4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601.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876.91 万元，母

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441.53 万元。

3.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331,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约 5,666.62 万元，占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48.84%。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而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